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景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姚景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姚景元先生接任王勇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姚景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姚景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姚景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670,000 股变更为 154,671,500 股。同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修订）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3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景元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 11 月出生,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 本科学历, 律师。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 任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于 2018 年 2 月至今, 任职于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笙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及上海憬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